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526破1号之一

申请人：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25日，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洋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卓洋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卓洋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本案卓洋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卓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丽容与债权人德化县泐扬陶瓷有限公司、德化县新宏基釉水加工坊、职工债权人黄清重达成和解协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卓洋公司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管理人提出的终结卓洋公司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德化县泐扬陶瓷有限公司、德化县新宏基釉水加工坊、黄清重达成的和解协议；

二、终结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尤 珮 灿

审 判 员 曾 华 海

审 判 员 陈 志 群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孙 志 培

书 记 员 林 小 燕

附件：和解协议

破 产 和 解 笔 录

时 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地 点：执行局

承 办 人：尤珮灿

法院助理：孙志培

书 记 员：林小燕

到场的债权人德化县泐扬陶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淑清

到场的债权人德化县新宏基釉水加工坊的经营者：叶珍巧

到场的债权人：黄清重

到场的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丽容

？关于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应偿还德化县泐扬陶瓷有限公司 16367 元，由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丽容代为偿还，定于自 2025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8 月止每月 10 日前分别偿还 5455 元，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偿还 5457 元，上述款项由黄丽容通过个人转账至德化县泐扬陶瓷有限公司的对公账户；

二、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应偿还黄清重 4000 元，由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丽容代为偿还，定于自 2025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8 月止每月 10 日前分别偿还 2000 元，上述款项由黄丽容通过个人微信转账给黄清重[微信号：a19959778521]；



孙志培

叶珍巧

林小燕

黄清重

黄丽容

三、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应偿还德化县新宏基釉水加工坊 22920 元，由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丽容代为偿还，定于自 2025 年 7 月起至 2026 年 4 月止每月最后一日前分别偿还 2000 元，余款 2920 元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上述款项由黄丽容转账至德化县新宏基釉水加工坊的经营者叶珍巧的个人账户；

四、上述债权人均同意暂时解除对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黄丽容的所有强制执行措施；

五、若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二、三款约定的方式足额偿还，则上述债权人有权要求法院恢复对德化卓洋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黄丽容的强制执行措施。

？核对笔录，签名确认。

黄丽容
黄清重

2025.6.24

2025.6.24

叶珍巧

2025.6.24



孙志培

林小燕

无那